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8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4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6,176,4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36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因出差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姚邹青先生、蒋丽丽女士、许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084,670 | 99.9135 | 69,200 | 0.0651 | 22,600 | 0.0214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078,370 | 99.9076 | 75,300 | 0.0709 | 22,800 | 0.021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6,080,670 | 99.9097 | 75,200 | 0.0708 | 20,600 | 0.0195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84,670 | 84.0755 | 69,200 | 12.0041 | 22,600 | 3.9204 |
| 2 | 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78,370 | 82.9826 | 75,300 | 13.0623 | 22,800 | 3.955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80,670 | 83.3816 | 75,200 | 13.0449 | 22,600 | 3.573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汤亦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9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3日，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4.97元/股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同意以14.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余玮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2月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小方制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6、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128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178人

5、授予价格：14.97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8人） | | | 128 | 80.00% | 0.80% |
| 预留部分 | | | 32 | 20.00% | 0.20% |
| 合计 | | | 160 | 100.00% | 1.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128 | 1675.52 | 956.19 | 500.66 | 198.22 | 20.45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3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4.97元/股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0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41名人员于在考核年度内在公司持续工作满三年度，该等人员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不再受限于股权授予协议第4.3.1条的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尹毓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2月13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9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1,586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3,885,524股的比例为0.367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3,885,524股变更为103,503,938股（不含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2月14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81,58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7日和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二）2022年11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00元/股，最低价为2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2,42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4,596股，其中865,122股已完成授予登记，尚未使用的569,47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为187,888股，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381,586股。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381,58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1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3,885,524股减少为103,503,93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拟注销 |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674,796 | 0.65 | 0 | 674,796 | 0.65 |
| 无限售流通股 | 103,210,728 | 99.35 | -381,586 | 102,829,142 | 99.35 |
| 总股本 | 103,885,524 | 100.00 | -381,586 | 103,503,938 | 100.00 |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只实施了一期股份回购计划，公司总计回购股份1,434,596股。其中：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使用865,122股；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已使用187,888股；③本次注销381,58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回购的股份已全部使用或注销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其中限售流通股674,796股不得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8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1,586股已回购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3,885,524股变更为103,503,938股。

● 因公司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74,796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3,503,938股的比例为0.652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03,503,938股变更为102,829,14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 注销日期 |
|---|---|---|
| 67.4796 | 67.4796 | 2025年2月18日 |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二）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三）2024年1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推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因终止本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4,79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4,796 | -674,796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2,829,142 | 0 | 102,829,142 |
| 股份合计 | 103,503,938 | -674,796 | 102,829,142 |

注：1、上述股本结构变动包含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81,58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2月1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 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2025年1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2024/7/12 | 合肥仲裁委员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390,490.89 |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4731793.29元及利息628697.6元；律师费30000元及仲裁费用。 | 仲裁将于2025年2月18日二次开庭 | |
| 13 |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6/17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承揽合同纠纷 | ￥76,946.24 |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合同款62581.1元及利息14365.14元。 |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 2024/9/11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62581.1元及利息。 |
| 17 | 中山世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3/8/23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585,068.00 | 请求判令：名匠中山退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支付违约金300000元、赔偿损失146568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名匠承担连带责任。 | 二审已判决 | 2025/2/6二审判决：名匠中山返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赔偿损失20000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中山世源支付租金114500元、支付水电费11696.93元。2024/9/30一审判决：名匠中山返还租赁保证金114500元，赔偿损失20000元，支付律师费24000元；中山世源支付租金114500元，水电费11696.93元。 |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1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12/30 | 合肥仲裁委员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700,000.00 |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违约金700000元及仲裁费用。 | 仲裁将于2025年2月18日开庭 | |
| 16 | 无锡市梦达塑胶制品厂 |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4/12/3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 买卖合同纠纷 | ￥224,463.54 | 请求判令：六安名家汇支付货款224463.54元及利息。 | 已调解结案 | |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 原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 诉讼、仲裁机构 |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 涉案金额（元） | 诉讼、仲裁请求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4/6/18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34,098,600.00 | 请求裁决：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元；2、第二、三、四、五、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 | 仲裁程序已中止，原定2025年1月21日开庭取消 | |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3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5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一章信息披露：第七节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26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名家汇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3.48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44亿，资产负债率为85.09%，一年内需要偿付的有息负债约2.44亿元人民币，部分债务处于逾期状态，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名家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所述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公司暂无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的建设，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进展情况

1、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公司尚未与确定的重整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条款尚在洽谈中。

如公司能重整成功，将极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化解公司偿债压力，极大提高公司流动性，对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妥善解决历史应收账款问题，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和保持可持续发展。2024年12月12日，公司与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将日常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合计账面价值1669.78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深圳领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现金捐赠款4000万元，此次捐赠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与“强调事项段”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的进展

公司在建工程“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项目总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分歧，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当前公司正在与总包方积极磋商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正在接洽新的施工方以确保此项目能顺利实施。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中兴华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5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中兴华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华所会计师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与中兴华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2023年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和审计进展情况，尚无法预计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华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5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及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6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07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2,0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储备及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计划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出具的《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股票回购事项给予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贷款业务期限1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交通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索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索菱”）在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索菱车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索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无锡索菱自有资金出资，无锡索菱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成都索菱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索菱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EB1M1M4U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5-02-12

6、法定代表人：苏志宏

7、注册地址：成都未来科技城（成都东部新区联创街12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优化所做的决策；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无锡索菱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运行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变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孙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稳步推进新设孙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4日